

##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夏河县教育局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搬迁及改造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分散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64 万元
采购人名称	夏河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春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3 人、经济类：1 人 采购单位代表：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0 人、经济类：0 人 采购单位代表：0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 (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王磊 (公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赵吉成 (公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夏河县教育局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搬迁及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XHZC2024-GK03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夏河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春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0
第三章 货物内容及要求 .....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7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32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56

## 第一章 综合说明

夏河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 夏河县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5日15: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XHJC2024-GK034

项目名称: 夏河县教育局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搬迁及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64 万元

最高限价: 64 万元

采购需求:

夏河县教育局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搬迁及改造(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履行期限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夏河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提交；（上传方法详见“网上开评标系统”右上角“系统使用帮助”）。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

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河县教育局

地址：夏河县拉卜楞镇曼克尔村 171 号

项目联系人：赵喜成

电 话：139094191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春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拉卜楞镇扎西盖热合社区扎西奇街 69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602 室

项目联系人：王君琦

联系方式：13893959034

甘肃春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夏河县教育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夏河县教育局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搬迁及改造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64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64万元
5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u>2024年10月22日23:59分</u> （北京时间）
6	文件获取地点	<p>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注册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p> <p>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gnzmzf.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a>），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 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941-8211110）。</p>
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投标保证金	0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	<u>2024年11月05日15:00分</u> （北京时间）

	止时间	
11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05日15:00分（北京时间）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中小微企业折扣：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p>
13	供应商家数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6	项目联系人	王君琦 联系电话;13893959034
17	投标有效期	90天
18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
19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 （二）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甘肃春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或者《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

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三)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春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提交。

####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3）投标人须提供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或法人代表证明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6)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或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7) 投标人须提供以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8)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9)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0)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的资信证明;

**注: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 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 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格式附后);

(4)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

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报价表（格式附后）；

(6) 公司业绩一览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3) 货物/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4) 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服务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四)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不予接收。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本文件规定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准备并完成网上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夏河县教育局

联系人:赵喜成

联系电话:13909419128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春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君琦

联系电话:13893959034

邮 箱:1193998674@qq.com

### 第三章 货物内容及要求

#### 一、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视频会议终端	<p>1)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 嵌入式操作系统, 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p> <p>2) 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p> <p>3) 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p> <p>4) 支持 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MPEG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p> <p>5) 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1 Annex C、G. 719、MPEG4-AAC/LC/LD 等音频协议,</p> <p>6) 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7) 支持 H. 239 标准双流协议。</p> <p>8) ★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视频编解码, 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p> <p>9) 支持动态图像双流和 PC 图像双流两种功能, 在保证主流视频 1080p60fps 前提下, 第二路视频流不低于 1080p30fps。</p> <p>10) ★需独立提供不少于 1 路高清 DVI、1 路 VGA、1 路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背板清晰彩色照片证明)</p> <p>11) 提供不少于 4 路音频输入接口,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支持模拟卡侬麦克风、数字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p> <p>12) 提供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 支持线路备份。</p> <p>13)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 在 IP 网络达到 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 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p>	1	台
2	视频会议摄像机	<p>1) 摄像机需与视频会议终端同一品牌。</p> <p>2) 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p> <p>3) 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2.8" 传感器, 支持 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p> <p>4) 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p> <p>5) 支持广角镜头, 水平视角不小于 72°。</p> <p>6)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SDI、DVI、HDMI 接口。</p> <p>7) 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 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 支持信号传输 100 米。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 支持标准 VISCA 协议, 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 RS422 实现菊花链控制, 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 7 个。</p> <p>8) 支持中文 OSD 菜单, 可在 OSD 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p> <p>9) 水平转动范围: <math>\geq \pm 160^\circ</math>, 垂直转动范围: <math>\geq -90^\circ \sim 50^\circ</math>。</p> <p>10) 支持自带显示屏, 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p>	1	台

		11) 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 12) ★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3	全向数字话筒	360° 全向智能数字话筒, 抗射频干扰, 频响 100Hz~20KHz, 灵敏度-12dB, 信噪比≥71dB, 数字音频接口供电。	1	台
4	高性能服务器	19 英寸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1 颗≥10 核/20 线程, 主频 2.2GHz, upto3.2GHz, 13.75MB 缓存; ≥4×16G 内存; 240GBSSD; ≥8 个 3.5/2.5 吋兼容硬盘盒, 支持 SATA/U.2 接口; ≥4 个 RJ45 千兆电口; ≥1+1 冗余 550W 电源。须包含一块 4T 硬盘, 一套导轨。	1	台
5	标准化考点巡考平台	<p>1) 支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考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支持标准 SIP 2.0, 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SIPURI 统一命名规范及分级命名; 设备应实现设备接入、数据存储、码流转发、实时浏览、录像同步回放、语音对讲、告警联动、集中控制等功能, 最大支持管理 1000 个前端点位;</p> <p>2) 支持 svac、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 adpcm、g711a、g711u、aac1c、g7221c、G722、AMR、opus 音频编码格式;</p> <p>3) ★支持 4K、QXGA、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4CIF、CIF、QVGA、QCIF 等多种分辨率;</p> <p>4) 支持查看码流信息, 包括图像分辨率、音视频码率、视频帧率、音视频丢包率、接收和丢失音视频帧数的统计;</p> <p>5) ★支持控制前端 PTZ, 支持控制云台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转动, 支持放大缩小、光圈调节、焦距调节(需前端设备支持);</p> <p>6) 支持自定义电视墙风格, 可以将客户端电视墙窗口的布局与实际的物理布局一一对应, 电视墙窗口支持显示当前监控点的图像预览, 支持电视墙预案轮巡;</p> <p>7) 支持通过电子地图上监控点的图标进行视频浏览、云台控制、语音呼叫、录像回放等功能;</p> <p>8) 支持标准的 RTSP 实时流媒体服务, 可使用标准的流媒体播放软件进行实时浏览;</p> <p>9) ★支持 N+1 备份功能, 在其中一台平台发生故障时, 备机能够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顶替其继续运行, 平台关键业务不受影响;</p> <p>10) ★支持录像补录功能, 当网络故障时, 录像可以暂存在前端; 网络恢复后, 系统自动将故障期间的录像补录回平台存储, 可正常检索、回放、下载;</p> <p>11) 平台支持控制解码器进行 OSD 叠加功能, 并可在电视墙上查看带 OSD 字幕的视频图像;</p> <p>12) 支持统计设备在线数量/设备总数, 支持设备信息表导出, 可导出 excel。</p>	1	套

6	流媒体存储服务器	<p>1) 考虑到网上巡考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设备需与标准化考点巡考平台为同一品牌,保证与考点管理平台联网协议匹配,配合平台实现流媒体转发功能。</p> <p>2) 应采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16 盘位,系统稳定可靠。</p> <p>3) 支持视音频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支持 RAID 快速创建。</p> <p>4) 支持 RAID 冗余磁盘技术,支持 RAID0、1、5、6、10,支持热备盘;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虚拟磁盘。</p> <p>5) ★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p> <p>6) 支持查看虚拟磁盘状态;支持 iSCSI 服务;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支持查看硬件状态和系统状态。</p> <p>7) 支持告警事件邮件通知;设备采用嵌入式设计,运行于 Linux 操作系统。</p> <p>8) 设备采用 C/S、B/S 设计,可通过磁盘阵列系统对设备进行访问和控制。</p> <p>9) 支持全面的状态报警,提供控制台告警、指示灯告警、邮件告警等多种告警方式。</p> <p>10) 支持 2T、3T、4T、6T、8T 硬盘;本次配置 16 块 2T 硬盘;支持 SATA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p> <p>11) 冗余网口,支持网口绑定,实现负载均衡,提高硬件可靠性。</p> <p>12) 支持 3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 4 个 USB 接口。</p> <p>13) 为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性,设备应具有相关检测报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p>	1	台
7	视频	2U 机架式设备,内含电源,自动温控,对外有两个千兆网络接口,提供 8 个业务扩展槽位,各槽位与机箱千兆网络交换,可以装配编码模块、解码模块、网关模块、控制键盘模块等,可以混合装配。	2	台
8	监控解码器	支持 H. 264/H. 265,输出接口 2×HDMI, 1×VGA; (HDMI1 与 VGA 同时同源输出,与 HDMI2 互斥输出;HDMI1/VGA 分辨率最高 1920×1080, HDMI2 分辨率最高 4K 即 3840×2160) 最高解码视频分辨率为 4K (3840×2160); 解码总能力支持 4×4K、9×400 万 (2592×1520)、16×1080P; 支持 GB 协议对接平台。	12	块

9	大屏 处理 器	<p>1) 采用模块化结构，系统的输入模块、输出模块、控制模块均支持热插拔。</p> <p>2) 支持多组幕墙管理，集中控制。</p> <p>3) 支持输入信号任意拼接、开窗、画中画、叠加、漫游、缩放、跨屏等，支持叠加 4 窗。</p> <p>4) 支持 VGA、DVI、HDMI、SDI、BNC、IPC、Ypbpr（转接）、DP（转接）、miniDP（转接）、CVBS（转接）等接口输入。</p> <p>5) 支持 DVI、HDMI、VGA（转接），BNC(转接)，DP（转接），预览输出。</p> <p>6) 支持多个场景预案功能，可保存多达 128 种场景模式，支持自动轮巡，可自定义设置轮巡时间。</p> <p>7) 支持 C/S 控制结构，基于 TCP/IP 网络以及串口的多用户实时操作，可实现对多种信号源定义、调度和管理。</p> <p>8) 支持多种控制方式，支持 RS232 串口、网络、平板电脑，提供 SDK 对接中控等多种控制方式。</p> <p>9) 系统在温度<math>-15\pm 0.5^{\circ}\text{C}</math>，<math>35\pm 0.5^{\circ}\text{C}</math>，湿度<math>75\pm 2\%</math>的环境下正常工作。</p> <p>10) 多平台的客户端统一管理，自动探测输入输出信号。</p> <p>11) 支持断电恢复功能和场景记忆功能。</p> <p>12) 支持硬件一键复位。本次配置 14 路 HDM 信号 I 输入接口, 12 路 HDMI 信息输出接口。</p>	1	台
10	交换 机	<p>1)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网管交换机。</p> <p>2) 应用层级：二层。</p> <p>3)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p> <p>4)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p> <p>5) 背板带宽：336Gbps。</p> <p>6) 包转发率：108Mpps。</p> <p>7) MAC 地址表：16K。</p> <p>端口参数</p> <p>8)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p> <p>9) 端口数量：24 个。</p> <p>10) 端口描述：24 个千兆光口，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复用电口，固化 4 个 SFP+万兆光口纠错。</p>	2	台

11	电脑	<p>处理器 ≥Intel Core I5-12500 处理器 (3.0GHz 主频, 六核心)</p> <p>★主板 原厂同品牌 Intel Q670 系列芯片主板</p> <p>内存 内存: ≥16G DDR4 3200 内存, 2 根插槽, 最大支持 32G 扩展;</p> <p>硬盘 512G SSD 固态硬盘</p> <p>声卡 集成声卡</p> <p>显卡 2G 显卡</p> <p>网卡 集成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卡</p> <p>光驱 无光驱</p> <p>★接口 ≥前置接口: 5 个 USB3.2,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后置接口: 4 个 USB2.0,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音频; 输出接口, 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 视频输出: 1 个 VGA、1 个, RJ45, 1 个, DP, 1 个, HDMI, 1 个</p> <p>键鼠 防水抗菌键盘、抗菌光电鼠标。</p> <p>电源 电源: ≥260W 节能电源。</p> <p>机箱 标准 MATX 立式机箱, 采用蜂窝结构, 散热更为有效; 强力散热风扇, 能够达到有效降解甲醛、净化空气的效果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证明文件) 机箱: ≤13.6L, 顶置提手, 方便搬运, 顶置电源开关键, 方便使用;</p> <p>安全特性 USB 屏蔽技术, 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 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投标时提供功能性截屏);</p> <p>系统应用 预装正版 Windows® 11 家庭版 正版 64 位系统。</p> <p>★显示器 21.5 寸以上液晶显示屏, 亮度调节物理按键、屏幕开关按钮, 带低蓝光护眼功能 (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为便于统一管理, 产品预装同品牌管理软件 (支持: 1、网络同传; 2、可创建虚拟磁盘, 通过对该磁盘的设置实现所有终端硬盘的集中统一管理; 3、可部署多个系统到客户端, 实现一机多用, 满足不同的教学和办公需要; 4、应用方案的智能部署是把数据真实的写入客户端本地硬盘, 部署完成后, 便可脱离服务器或网络, 实现本地运行; 5、客户端具备硬盘分区的保护还原功能) 提供云部署软件应用方案说明; 云部署软件程序安装图; 云部署软件方案功能应用。产品认证厂家需提供 2020 年度电子信息企业竞争力百强认证、3C 认证、节能、环境认证, 提供国家微型计算机提拉 (三倍重力)、凌缘和拐角认证证书、国家信息安全 27001 认证。</p>	1	台
12	机柜	<p>类型: 标准型机柜;</p> <p>容量: 24U;</p> <p>标准: 19" 国际标准;</p> <p>门及门锁: 有门锁;</p> <p>附加功能: 20A 六位接线柱, 专业接地汇流排, 3C 谁专用插座, 设备台板 (标准) 2 个, 设备接地线 4 个, 高速风扇 2 个;</p>	1	台

13	调试费用+机房搬迁	指挥中心搬迁设备，夏河中学安装设备及调试	1	批
14	保密室装修	教育局保密室设备搬迁及学校保密室装修	1	批
15	智慧手机门探测	<p>1、宽体门板设计：采用加厚门板，外壳稳定、坚固、耐用、不变形；</p> <p>2、★大屏设计：配备 29 英寸的显示屏，超清界面，可显示通过人员数量、报警数量、虚拟人体图、违禁品所在虚拟人体图位置等信息；</p> <p>3、★联网功能：安检门应能通过网线将报警人数、通过人数、报警抓拍信息等工作参数上传到后台服务器。后台服务器软件应能通过网线远程设置安检门的工作参数；</p> <p>4、★设备联动功能：系统报警时，安检门应能输出一路控制信号给闸机、门禁等外围设备，实现联动控制；</p> <p>5、★人脸比对：安检门入口处应具有人脸比对功能，应能抓拍并保存每个通过人员的脸部图像，比对后如人脸信息不在白名单库中，系统应有语音报警。应能在现场进行人脸录入；</p> <p>6、★报警抓拍：安检门探测报警时应能即时抓拍并保存工作区域全景图，图像应能显示被检人员及报警位置。</p> <p>7、快速部署：探测门通电启动到操作系统加载完成时间小于 45 秒。</p> <p>8、计数功能：自动统计有效通过人数和报警次数，并具备红外计数、人脸计数（选配）两种计数模式；</p> <p>9、声光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方式，检测到违禁品后，发出声音报警同时违禁品所在区域的 Led 灯亮起，精准指向，避免漏报；</p> <p>10、★报警恢复时间：具有报警恢复功能，在自动恢复条件下，报警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不超过 1s；</p> <p>11、★探测灵敏度调节功能：探测能力应能从低到高方便调节灵敏度，单个防区灵敏度最高可达万级，所有的探测灵敏度可随时设定和修改；</p> <p>12、物品过滤功能：支持过滤日常用品进行手机检测功能（人员携带手表、首饰、金属纽扣、钥匙、腰带、文具等日常金属用品通过安检门时，不产生报警信息；对携带手机通过安检门时，进行报警）。</p> <p>13、超强的外壳防护技术：室外版 IP54 优越的防护性能。</p> <p>14、飞物探测功能：可有效防止人员在不通过安检门时从安检门中传递物品；</p> <p>15、密码保护功能：只允许专管人员操作，防止非授权人员操作，无需维护，无需定期校准。</p> <p>16、图形化波形：探测信号以图形化波形展示，根据检测物波形不同进行判断设置。</p> <p>17、多区位探测功能：左右两边各有多个区位，当某区域发</p>	2	台

	<p>现违禁品时相应区位灯点亮。</p> <p>18、语音播报功能：当发现违禁品时可进行语音播报，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语音。</p> <p>19、双向检测：具有双向检测功能，规避单向检测方式造成的漏报和误报情况。</p> <p>20、自适应功能：开机自动校准，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自动校准，部属更加便捷。</p> <p>21、低区检测功能：超低检测区域，接近地面位置也可成功检测。</p> <p>22、全金属探测模式：全金属探测模式下灵敏度应可调，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通道内 1900mm 以下的有效探测区域内时，正常着装上的。</p>		
--	--	--	--

## 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需要具有 1 名及以上相关专业工程师。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在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7% 的合同价款，1 年内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3% 合同价款。

##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所有产品需要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

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乙方需要至少培训甲方 2 名人员达到进行日常操作维护的水平。

乙方需要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五、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验和终验环节，终验时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组对系统进行整体综合性验收，检验整合系统是否达到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 本合同并非最终合同,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

合同编号: XHZC2024-GK034

甲方:

乙方:

###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 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元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元整)				

备注: 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费、运输费、税金、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实施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质量保证

所有货物或服务规格质量合格，安装完好牢固。重要货物均需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天；

本合同自 2024 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2、工期：\_\_\_日历天；

3、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乙方将服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合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价款，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 47%的款项，产品 1 年内无任何问题，剩余金额的 3%在终验之日起一年后支付（不含利息）。

注：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待发票符合要求后甲方按照付款比例支付款项”。

####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服务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 十五、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仅限于“夏河县教育局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搬迁及改造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

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公司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 润： \_\_\_\_\_

####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2年 \_\_\_\_\_

2023年\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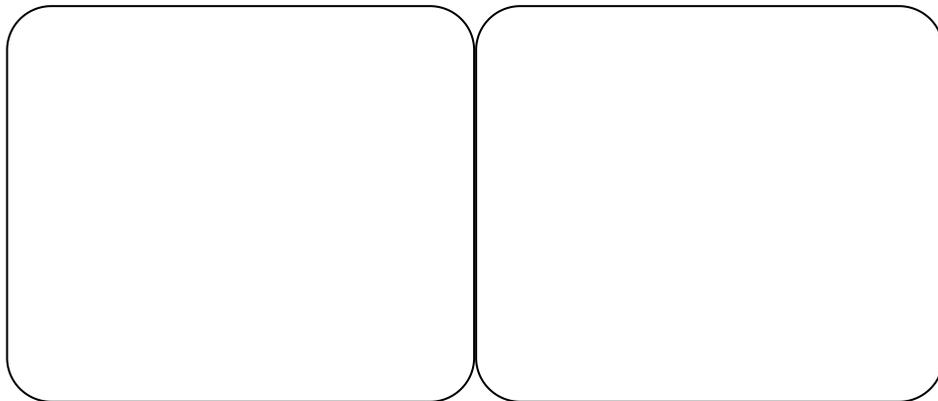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夏河县教育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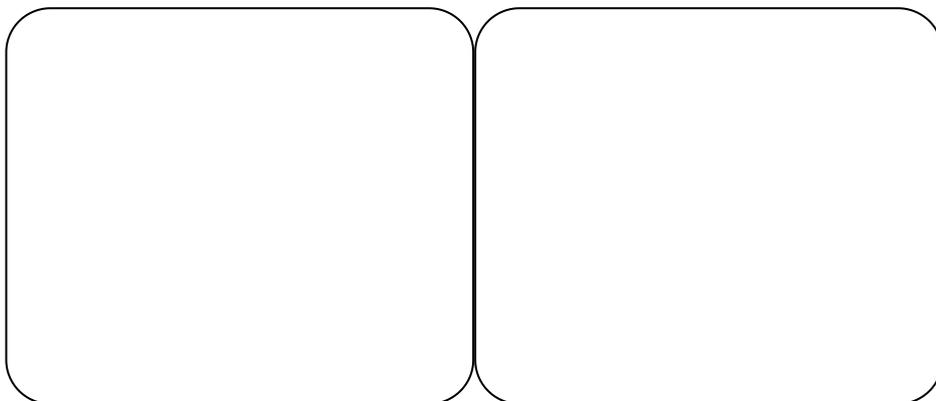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夏河县教育局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技术服务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5)、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夏河县教育局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6)、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夏河县教育局

\_\_\_\_\_（投标名称）\_\_\_\_\_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夏河县教育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投标函

致：夏河县教育局

根据已收到的“夏河县教育局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搬迁及改造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3)、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元整（¥：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费、运输费、税金、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2) 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

---

(4)、投标服务/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服务/货物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服务/货物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 服务/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
3. 服务/货物投诉的处理。
4.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

(5)、优惠条件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优惠承诺。
2. 对采购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4.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

##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春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情况。
-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六)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七)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交易中心信息股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交易中心监督股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夏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

---

---

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必须随时关注钉钉，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四、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

---

---

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10%—20%执行。

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4%—6%。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 2、小微企业的认定：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 **5、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附件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附件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附件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文件。

---

---

##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七、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3、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4. 澄清有关问题；

### 澄清内容表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单位名称	1.
	2.
	...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

---

5、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预算
2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7、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9、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 分	10 分	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 (30分)	价格分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小、微企业执行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p>

<b>商务部分（10分）</b>			
1	投标文件 响应程度	2分	投标文件格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图表或字迹清晰、排版及装订整齐等方面，做得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满分2分)
2	原厂售后 服务承诺 函	4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次项目核心设备视频会议终端、标准化考点巡考平台、流媒体存储服务器、视频监控解码器等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全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
3	考场保障 能力	4分	保障考试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具备考场保障能力(满分4分)：(1)服务期内，投标人在本地需拥有至少3名维护人员，并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在考试前1个月内，能够对系统进行故障排查，考试期间可提供现场保障，若设备、考试线路发生故障，能及时处理故障，保障考场畅通运行，提供保障承诺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b>技术部分（60）</b>			
1	参数响应	25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25分，加“★”项为产品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它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加★项为重点参数，非废标项，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进行证明，一般项需提供设备技术彩页、证明材料、官网截图等材料进行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不满足处理)

2	技术方案	15 分	<p>投标人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进度计划及紧急预案措施得当、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产品的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进度计划及紧急预案措施等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满分 15 分)</p>
3	技术实力	8 分	<p>1、标准化考点巡考平台：（满分 4 分）</p> <p>1）、支持视频拼接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对视频源进行剪切、上下位移、放大、缩小等操作，将多个视频源图像拼接为单路图像，并支持录像存储和电视墙上墙功能；（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家鲜章证明）；</p> <p>2）、平台各模块支持分布式虚拟化部署，支持将平台的各模块部署在不同的虚拟化环境中，实现平台的即插即用和无缝在线扩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家鲜章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全部提供得 4 分。</p> <p>2、流媒体存储服务器：（满分 4 分）</p> <p>1）、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 RAID 重建的速度。（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家鲜章证明）。</p> <p>2）、支持 RAID 重建断点续建技术，设备重启之后，RAID 可以继续重建；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家鲜章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全部提供得 4 分。</p>

4	售后服务	10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等详实完整，全部优于招标文件得8分；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满分8分）；</p> <p>2、国家级考试前派驻原厂技术服务工程师现场值守保障，该工程师须获得标准化考场维护工程师认证，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满分2分）</p>
5	应急预案	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中供货需求可能发生的应急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考试期间设备、考试线路发生故障等）能制定科学、合理应急预案并做出相应措施；方案实际全面实用、协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低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甘肃春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一：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022/1/2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zfcg.changzhou.gov.cn/print.php?fid=191352060146258

1/3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文件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2年09月21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門，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下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df

相关文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

---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

---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

---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

---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 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当前位置: 甘肃政府采购网 >> 政策法规 >> 正文内容

##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文章来源: 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1-09-06 14:41 字体: 小 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针对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 一、关于扶持政策适用范围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是否可以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供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供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不了解,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办法》第二条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 二、关于不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1.《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 三、关于预留份额

1.《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1.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采购项目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有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此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中小企业价格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是满分也应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

1.《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哪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商务审批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业,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信息(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七、其他问题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

附件下载

无附件!

[打印文章]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主办单位: 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运维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西西路696号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 0931-8899962 代理机构注册咨询: 0931-8899921 信息公告咨询: 0931-8899904  
政府采购投诉咨询: 0931-8899926 技术支持电话: 0931-8899986 网站开发单位: 甘肃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 6200000107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 附件四：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文件



当前位置: 甘肃政府采购网 >> 综合信息 >> 公告、通知 >> 正文内容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文章来源: 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2-06-23 18:29 字体: 小 大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经批准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异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向中小企业。

###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靠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下载

无附件!

[打印文章] [添加收藏]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主办单位: 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运维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96号  
省级采购计划备案(审批)咨询: 0931-8898943 政府采购投诉咨询: 0931-8899086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 0931-8899921  
信息公告(专家管理)咨询: 0931-8899904 甘肃省级商城技术电话: 0931-8899989 地州市商城技术电话: 0931-8263339  
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交易系统、专家注册、采购人注册、采购计划备案、公告发布、合同备案)技术支持: 0931-8891427、8891426;  
网站开发单位: 甘肃华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 6200000107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